

第十题：灵命成熟之二

事奉成全研讨会第二阶段：导引灵命和属灵追求正确的方向

第十题：灵命成熟之二

一、与主一同受苦

(一)苦难的由来

主耶稣曾经说过一句话：「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，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们有苦难；但你们可以放心，我已经胜了世界」(约十六 33)。可见，人生在世，人人都会受苦，特别是「你们(真基督徒)」免不了受苦。根据圣经，我们受苦的原因至少有三：

1.为生存在世而受苦：由于始祖犯罪堕落，受神审判后被逐出伊甸乐园，随之而来的一切苦难，包括生、老、病、死等过程中的苦难(参创三 16~19)，以及生存环境和受造之物被败坏辖制而带给人类的苦楚(参罗八 20~22)。这类的受苦，人人都必需经历，不能算是与主一同受苦。

2.为作基督徒而受苦：由于魔鬼撒但是这世界的王(参约十二 31；十四 30)和这世界的神(参林后四 4)，一切世事和世物都受牠掌控(参约壹五 19)，而它又是与神的儿女为仇为敌的(参启十二 13, 17)，所以必要兴风作浪、鼓动一切人事物逼迫并苦害属神的人。这一类的苦，乃是为义和为基督受苦(参太五 10~11)，也就是为基督的名和为作基督徒受苦(参彼前四 14, 16)。

3.为神的旨意而受苦：父神爱我们，祂调动万事万物管教我们，是要我们得益处(参罗八 28)，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(参来十二 10)，最终叫我们的灵、魂与身体都全然成圣(参帖前五 23)，成为得胜者(参启二 7, 11, 17, 26；三 5, 12, 22)。前述第二、三类的受苦，可以视为与主一同受苦。

(二)苦难的好处

人人都不喜欢受苦，也都害怕受苦；而每一个人和每一位基督徒受苦的程度都不相同，每一位基督徒所背负的十字架也都不一样。然而，总体而言，受苦有益。苦难所带给我们的好处如下：

1.叫我们不任意犯罪：在我们奔走人生的道路上，神常用苦难当作荆棘堵塞我们(参何二 6)，用嚼环轡头勒住我们(参诗三十二 9)，使我们不任意妄为，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犯罪而得罪神(参林前十一 30~32)。

2.叫我们更多倚靠神：苦难能使我们回头仰赖神的带领(参赛三十 20~21)，更多经历神的恩典与能力(参林后十二 9~10)，从而更多认识神(参腓三 10)。正如约伯在经历苦难之后对神说：「我从前风闻有你，现在亲眼看见你」(伯四十二 5)。

3.叫我们如被火炼净：我们基督徒虽然得救了，但我们的里面仍有「罪性和己意」的混杂(参

罗七 20, 23; 林后十 5), 因此我们的信心和爱心都不纯洁。为这缘故, 我们需要被苦难试炼我们, 叫我们经过苦难的炼净之后, 信心更显宝贵(参彼前一 6~7), 爱心更纯全无疵(参多二 2)。

4.叫我们更合乎主用: 苦难能造就、成全我们(参雅一 2, 4), 因为「患难生忍耐, 忍耐生老练, 老练生盼望」(罗五 3~4), 使我们在主手中更为有用。谁受的苦越多, 谁就越能安慰别人(参林后一 4~7); 也越发得着坚固(参彼前五 10), 转而坚固别人, 因为知道「我们进入神的国, 必须经历许多艰难」(参徒十四 22)。

(三)要有受苦的心志

使徒彼得说: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, 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, 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, 就已经与罪断绝了」(彼前四 1)。本节圣经鼓励我们:

1.主耶稣自己曾经受过苦: 基督耶稣降世为人, 为要担当世人的罪, 曾经在肉身中受尽苦难, 一面被人苦待, 一面被神弃绝, 最终钉死在十字架上。基督先我们而受苦, 具有多方面的意义: (1) 祂自己因受苦难得以完全, 成为我们救恩的元帅(参来二 10); (2) 为要给我们留下榜样, 叫我们跟随祂的脚踪行(参彼前二 21); (3) 为要体恤我们的软弱, 能搭救我们这些因试探而受苦的人(参来四 15; 二 18)。

2.存心乐意与主一同受苦: 基督徒应当抱定心志, 甘心面对随时可能来临的苦难。请注意, 有受苦心志的人, 不一定就真的会受苦; 反而我们越是不甘心受苦, 就会越多受苦, 并且越难忍受其苦。我们若有受苦的心志, 当苦难来临时, 就会坦然面对苦难, 并且使我们的身心超越过所受的苦难。

3.受苦的心志是争战兵器: 基督徒在世的生活就是一场属灵的战争, 而受苦的心志, 乃是胜过魔鬼各种试探的属灵兵器。魔鬼的各种试探, 多多少少包含着诱使我们追求肉身的享受, 而逃避肉身苦难的成分。若以受苦的心志为兵器, 便会使魔鬼的诡诈失去效力。

4.藉在肉身受苦而胜过罪: 当我们甘愿在肉身受苦的时候, 自然会给我们带进一个结果, 就是使我们与罪停止了交往, 使罪的诱惑力量失去作用, 在我们身上被禁阻, 不能继续下去。当一个人宁愿受苦也不愿意犯罪, 他就不再受肉体的支配了。

(四)为遵从神旨而受苦

与主一同受苦, 换句话说, 就是为遵从神的旨意而受苦。在我们尚未得救时, 或灵命仍然幼稚时, 我们随心所欲追求生活的舒适和享受。但当我们灵命长大成熟之后, 正如长大的孩子较会与父母分忧, 容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(参腓二 5), 像主耶稣一样:「不要照我的意思, 只要照你的意思」(太二十六 39)了。

1.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从不从人的情欲: 今日世风日下, 人欲横流, 已经演变成吞噬人的潮流, 几乎不分老幼, 皆以追求声色之娱为人生的享受。基督徒若是以神的旨意为念, 自然就不再遵从人的情欲(参彼前四 2), 甚至还会被外邦人引以为怪, 而毁谤我们(参彼前四 3~4)。

2.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为行善而受苦: 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与世人截然不同, 弃恶扬善, 决不与世

人同流合污。与其因为行恶而招致恶果的苦，不如因为行善而受冤屈的苦(参彼前三 17)；前者因行恶而受神惩治，后者因行善而被魔鬼和世人攻击，两者相较，宁可因行善而受苦。

3.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为主的名受苦：为主的名受苦，意思是为作基督徒而受不信之世人以及邪恶政权的逼迫与残害。对此，我们应当欢喜快乐，因为我们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(参徒五 41)。摩根说：我们不单要因「基督徒」这称呼而感到光荣，并且要使我们整个基督徒的生活叫神得荣耀(参彼前四 16)。一个人如果被称为基督徒，生活表现却与这称呼不符，就会叫神受羞辱。

4.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与主一同受苦：为着主的缘故，分担主的苦难，或在受苦上与主一同有分，这种的苦，圣经称之为「与主一同受苦」(腓三 10；彼前四 13)，又叫作「在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」(西一 24)。使徒约翰特别提到「在耶稣的患难、国度、忍耐里一同有分」(启一 9)，表示我们若是在世与祂一同受苦，将来在国度里「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」(罗八 17)。

二、与主一同争战

(一)属灵争战的由来

1.世人都在撒但的国里：在宇宙中，不仅有神的国，也有「撒但的国」(参太十二 25~26)。而撒但国度里的百姓就是所有不信的世人(参约壹五 19)，撒但就是这世界的王(参约十二 31；十六 11)。当然，在撒但的国度里，也有各个不同层级的执政和掌权者(参弗六 12)。

2.信徒已被迁到神国里：圣经说：「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，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」(西一 13)。所有蒙恩得救的信徒都已经被迁到神的国度里；凡是从圣灵重生的人，都已经进入神的国了(参约三 3, 5)。在旧约时代，以色列人是神国的百姓；到了新约恩典时代，大部分以色列人因为顽梗不信神的儿子耶稣，他们就被赶到神国的外面(参路十三 28)，而由我们信徒取代(参太二十一 43；路十三 29)。

3.我们是为神的国争战：今天，神的国和撒但的国并存，但不是相安无事。「撒但」的原文字义就是抵挡，它一直在作神的对头、抵挡神，它遍地游行，寻找可吞吃的人(参彼前五 8)，企图将软弱的信徒，拉回撒但的国里。所以主耶稣教导我们要为神的国祷告(参太六 10)，求神的国(参太六 33)。使徒保罗说，有一些人是为神的国作工的(参西四 11)；其实，凡是爱神、有忠心的人，不仅要为神的国作工，也要为神的国争战(参启十二 17；十七 14)。

(二)属灵争战的对象和条件

1.我们不是与属血气的人争战：圣经又告诉我们，我们争战的对象不是「属血气的人」(弗六 12)，亦即凡属血肉之体的人，都不是我们的敌人；我们不是与「人」相争，我们乃是与「人」背后的邪灵相争。所以在教会中，千万不要把弟兄姊妹当作仇敌，以至信徒之间分门别类，彼此相争(参林前一 10~11；十一 18~19)。

2.我们是与属灵气的恶魔争战：在属灵的争战里，人是浮在表面上的对象，那真正的对象是藏

在人背后的魔鬼。今天我们不是与人争战，乃是与人背后的魔鬼争战，连那些逼迫、杀害我们的人，都是由他们背后的魔鬼来主使，所以我们要认清我们的仇敌不是人，乃是恶魔(参弗六 12)。

3.必须灵命长大成熟才能争战：我们争战的对象既是「属灵气的」，而非「属血气的」，就我们在争战中，也只可守住属灵的原则，必须灵命长大成熟才能有分于这场属灵的战斗。凡是灵命幼稚的，恐怕未打先倒，他们正是魔鬼所要吞吃的对象。所以在《以弗所书》里，是留到最后一章才提起属灵的争战。但愿信徒们都快快的长大。

(三)属灵争战的装备和目标

弗六 11：「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，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。」属灵争战要有正确的装备，才能打仗；争战既是属灵的，装备也必须是属灵的；我们不能用属血气的兵器打仗，必须是神所赐的军装。神用我们来对付撒但，祂也负责为我们预备军装，是整副的，是属灵的，我们得要把全副都穿戴起来，不可以缺少一样，缺了一样就是一个破口。

1.用真理的带子束腰：「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」(弗六 14)。『真理』就是神的话和神的法则；『带子』是为束紧衣裳，以免行动不方便；『衣服』豫表行事为人；『束腰』就是集中全人的力量，要我们全人都有力量。信徒更多认识神的话和神的法则，在生活中持守神的话，照神的法则行事为人，这就成了我们的腰带，叫我们全人都刚强起来。我们的行事为人要受真理的约束。信徒的生活行为若不受真理的约束，就无法与仇敌争战。

2.公义的护心镜遮胸：「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」(弗六 14)。『胸』是指良心，每个属灵争战的人，他的良心不能有亏，良心一有亏，信心就失去，就不能有属灵争战；『护心镜』是为抵挡撒但在我们良心中的控告；这里的『公义』是叫我们的良心受保护，有两面的意思：(1)客观方面：主的救赎和主血的洁净(启十二 11)；(2)主观方面：靠着主的生命活出公义的行为来，叫我们的良心不觉亏欠，没有控告。

3.福音的鞋穿在脚上：「又用平安的福音，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」(弗六 15)。福音的目的，是使人与神和好，心里才能得到安息与平安，所以叫作『平安的福音』；『走路的鞋』是为在行走世途中，不受尘世的玷污，我们越多传扬福音，就越少沾染罪污。以福音为鞋穿在脚上，意指我们信徒行事为人，应当与平安的福音相称(参腓一 27)。

4.信心的藤牌挡火箭：「此外，又拿着信德当作藤牌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」(弗六 16)。『信德』是指信徒对神的信心，无论遭遇何事，总是相信神是信实的，完全地信托、信赖、信靠祂和祂的话语；『藤牌』是用来抵挡外来的攻击；凡是叫人疑惑、灰心、沮丧、不信的，都是仇敌来的火箭。信徒运用信心，能够防守从魔鬼来的一切迷惑、欺骗、控告和威吓。

5.救恩的头盔护心思：「并戴上救恩的头盔」(弗六 17)。『头盔』是为保护头部的军装，头部是人的思想所在；以『救恩』为头盔，意即以神的拯救为我们思想的保护。仇敌最容易攻击我们的思想，所以要想到无论环境多艰难，神都会给我们拯救，因此就不会接受撒但任何的威吓。

6.神的话是圣灵宝剑：「拿着圣灵的宝剑，就是神的道；靠着圣灵，随时多方祷告、祈求」(弗六 17~18)。『道』原文是『话』，神的话就是宝剑，是用来杀仇敌，神的军装中只有这一件是既可防

守，又可向外攻击的，但必须是在圣灵里运用神的话，才会有能力。神的道必须在圣灵的手中才是宝剑。并且还要在圣灵里随时多方祷告、祈求，才能使神的全副军装发挥功效。

7.站立得住就是得胜：「好在磨难的日子，抵挡仇敌，并且成就了一切，还能站立得住。所以要站稳了…」(弗六 13~14)。现今的时日邪恶(弗五 16)，因为魔鬼天天都在与我们作对，故对我们而言乃是「磨难的日子」(原文『邪恶的日子』)。这场属灵的争战，从起头到末了，都需要我们『站住、站稳』；站住就是争战，站住就是得胜。

(四)属灵争战得胜的秘诀

1.要在主的名里争战：我们信徒不是凭自己的能力和长处能胜过魔鬼，故当全心靠主；而主今天已将祂宝贵又全胜的名赏赐给我们，所以主说：「奉我的名赶鬼」(可十六 17)。主的名代表主的自己；信徒无论何时一奉祂的名，何时就有祂的同在(参太十八 20)。我们是「在主的名里」(「奉主的名」的原文意思)胜过魔鬼，赶逐魔鬼。圣经说：「赐平安的神，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」(罗十六 20)。撒但是在主耶稣的脚下，若是我们在主的名里与祂相联，那么，撒但也就在我们的脚下了。不是我们能将撒但践踏在脚下，乃是「平安的神」将撒但践踏在我们的脚下。

2.要取用耶稣的宝血：魔鬼所最怕的，就是主的宝血。因主流血之故，魔鬼的头就被耶稣打破了(创三 15 原文)。圣经说：「弟兄胜过它(魔鬼)，是因羔羊的血」(启十二 11)；我们所有的得胜，都是从主血而来。主的宝血，不但使我们可以免受魔鬼的控告、攻击，并且使我们的良心刚强，站稳脚步，进而击败魔鬼。感谢主，因主血不但使我们赖以得救，而且使我们在基督徒生活上，永远得胜。

3.要凭借所见证的道：圣经说：「弟兄胜过它，是因...自己所见证的道」(启十二 11)；又说：「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」(约壹二 14)。我们「自己所见证的道」是指我们所宣告神的话；我们是凭着神的话见证说，主耶稣已经「败坏那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」(来二 14)。这样，魔鬼就必弃甲而逃了。神的话「是活泼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」(来四 12)；「因为出于神的话，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」(路一 37)。信徒也当在日常生活中把「神的话」活出来，成为我们所见证的「话」；这样，神的话才能在我们身上产生主观、切身的功效。

4.要虽至于死也不惜：圣经又说：「弟兄胜过它，是因...他们虽至于死，也不爱惜性命」(启十二 11)。魔鬼最擅于装腔作势、张牙舞爪，但我们若无所惧怕，它就必离开而逃跑了(参雅四 7)。有位爱主的姊妹说：「惧怕撒但的名片。」我们若不接受它的名片，它就只好走避了。

(附录十)在生命中作王

(一)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与祂一同作王掌权

神创造人，是因着祂在人身上有两面的心愿和目的。一面是要人有祂的形像，而彰显祂自己；另一面就是要人为祂掌权，而对付祂的仇敌。所以神创造人的时候，就一面照着祂自己的形像和样式创造，叫人能像祂；另一面又叫人「管理海里的鱼，空中的鸟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并地上所

爬的一切昆虫」(创一 26)。这就是祂给人权柄，要人为祂掌权。掌权，简单的说，就是为神执掌权柄，来管理万有，特别是对付祂的仇敌。

(二)神拯救人为要恢复祂当初造人的目的

可惜，人因为犯罪堕落，而失去了权柄，以致并未见万物都服人(参来二 8)。在整个堕落的宇宙里，到处都满了受造之物的背叛和不服。但就在这样背叛和紊乱的宇宙中，何时有人肯接受神的权柄，服在神的权柄之下，何时神的权柄就要彰显在他身上，叫他能掌权。所以人恢复为神掌权的路，乃在于悔改相信主，接受祂作我们的救主。

(三)必须享用神所预备之完全的救恩

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使我们的「罪行」得着救赎；祂复活之后所赏赐的生命，使我们能胜过「罪性」(参罗八 2)。所以我们不可单单停留在享用主宝血的阶段，而应当进一步取用基督完全的救恩，让主复活的生命快快地长大成人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(参弗四 13)，不再作小孩，才能有分于神的权柄。

(四)让基督复活的生命显出作为

今天，我们都在模成神儿子形像的过程中(参罗八 29)，灵命越长大成熟，就越有基督生命的模样；越靠里面基督的生命而活，就越能彰显出生命中的权柄。何时基督复活的生命在我们身上显出其作为，何时生命中的权柄就自然而然的显明出来。

(五)在生命中作王掌权

基督复活的生命，具有神本性一切的丰盛(参西二 9)，以及无穷的生命大能(参来七 16)。这生命运行在我们的身上，使我们如同「君临」而胜过一切。我们惟有「活在生命中」，才能「与基督一同作王」(参罗五 17)。权柄是在生命中，生命才是权柄的实际；基督徒不过是生命掌权的管道，惟有在生命中才能作王掌权。

—— 黄迦勒「事奉成全训练纲目」